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B747-01

修正案号: 39-8942

一. 标题: 检查顶部隔框腹板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 747-53A2784R2 中的波音 747-400、-400D 和 -400F 系列飞机。

注 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 H 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6-25-09

修正案号: 39-18735

2. CAD 2012-B747-15

修正案号: 39-7524

3. CAD 2009-B747-12

修正案号: 39-6453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784R2

2015 年 8 月 20 日

5.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784R1

2011 年 9 月 14 日

6.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784

2009 年 8 月 27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2-B747-15 39-7524

为防止由于飞机顶部隔框组件出现裂纹，导致蒙皮损伤及飞机在飞行中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特定飞机顶部隔框腹板测量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中第1组，构型3的飞机：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中1.E段“符合性”表1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施工指南的要求，测量站位320位置顶部隔框腹板的厚度，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F（2）段要求的情况除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中1.E段“符合性”中表2和表3规定的适用时间，完成全部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B、检查（未安装修理加强板的腹板）和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包括更换腹板）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中第1组，构型1的飞机：对于腹板厚度小于0.136英寸并且腹板上未安装修理加强板的飞机，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中1.E段“符合性”表2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施工指南的要求，对站位320位置顶部隔框腹板完成一次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完成一次常规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丢失的紧固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F（2）段要求的情况除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中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完成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C、检查（安装了修理加强板的腹板）和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包括更换腹板）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中第1组，构型1的飞机：对于腹板厚度小于0.136英寸并且腹板上安装了修理加强板的飞机，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中1.E段“符合性”表3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施工指南的要求，对站位320位置顶部隔框的上缘条和下缘条，完成一次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F（2）段要

求的情况除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中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完成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D、对特定飞机更换腹板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中第1组，构型2的飞机：除本指令F（1）段的要求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中1.E段“符合性”表5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施工指南的要求，更换腹板，包括完成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F（2）段要求的情况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

E、更换腹板后的重复检查

按本指令要求更换任何腹板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施工指南的要求，对腹板、上缘条、下缘条、下缘条拼接处完成一次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F（2）段要求的情况除外。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如果没有发现裂纹，此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进行检查。完成CAD2009-B747-12（39-6453）要求的检查，可终止本段的要求。

F、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同时给出更新的服务信息

（1）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中规定“从本服务通告R2版发布之后”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后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2）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2中要求与波音联系获取有关措施，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本指令H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完成适用的措施。

G、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1）如果本指令B段、C段和E段规定的措施，在指令CAD2012-B747-15（2012.12.26）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完成，本段认可上述工作。

（2）如果本指令B段、C段和E段规定的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

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1完成，本段认可上述工作。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84R1列在指令CAD2012-B747-15的参考文件中。

H、等效替代方法（AMOC）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但批准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1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1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